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字〔2024〕88号

申请人：郭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地址：本市金台区龙腾路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的《关于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12份，对应申请人的12份申请，以下简称《回复》），于9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情况复杂，审理期限延长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责令其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2024年8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金台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补偿费用收支情况、分户补偿情况；该项目征收过程中对申请人的房屋（地上物）进行调查登记情况（地上物确认签字表及公示材料）；该项目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该项目拟征地公告及拟公告的张贴照片；该项目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该项目征收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项目征地调查确认表；该

项目的征地公告及公告的张贴照片；该项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该项目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2日向申请人送达由金台区×××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关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均载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本机关不是信息的制作机关，也无上述信息所对应的行政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5项规定，不予公开。”

首先，申请人并未向金台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而是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截至目前未向申请人直接给予任何答复。

其次，尽管金台区×××街道办事处根据被申请人的委托公开相关信息，其答复内容也违反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如街道办事处不是信息的制作机关，也无上述信息所对应的行政职能，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且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而不应答复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作为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综上，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查明案情，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书面回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原因，被申请人数据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尚不熟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为向被申请人下属×××街道办事处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街道办事处遂进行了答复。该项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存在答复主体错误的情形，被申请人已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并将积极予以纠正。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将随本答复一并提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村改造项目补偿费用收支情况、分户补偿情况，因该项目补偿工作尚未结束，该信息尚不存在，一并予以说明。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房屋位于宝鸡市金台区×××村，该房屋被纳入金台区×××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2024年8月19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请信息公开，所需信息内容描述：申请人的房屋及宅基地位于陕西省

宝鸡市金台区××村，2019年申请人房屋及土地被纳入金台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为了解相关情况，依法向贵单位书面申请并要求书面回复，与该项目相关的补偿安置方案及张贴照片或其他公示公告的材料。信息指定提供方式：纸质。信息的获取方式：邮寄。9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12份信息公开表，申请公开金台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相关的补偿安置方案及张贴照片或其他公示公告的材料；该项目补偿费用收支情况、分户补偿情况；该项目征收过程中对申请人的房屋（地上物）进行调查登记情况（地上物确认签字表及公示材料）；该项目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该项目拟征地公告及拟公告的张贴照片；该项目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该项目征收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项目征地调查确认表；该项目的征地公告及公告的张贴照片；该项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该项目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8月26日，宝鸡市金台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向宝鸡市金台区×××街道办事处发出《关于办理郭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通知》。9月12日，宝鸡市金台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再次向宝鸡市金台区×××街道办事处发出《关于办理郭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通知》。9月19日，宝鸡市金台区×××街道办事处向宝鸡市金台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发出《回复》（12份，对应申请人的12份申请）。9月20日，宝鸡市金台区

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通过中国邮政直接将上述《回复》（12份，对应申请人的12份申请）邮寄申请人。9月22日，中国邮政反馈：您的快件已签收【本人签收，郭某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身份号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2份）、《回复》复印件（12份）、邮件回执。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关于办理郭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通知》（2份）、办件通知单（13份）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金台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收主体，负有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应当以自己名义，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以其名义作出答复。被申请人直接将宝鸡市金台区×××街道办事处对宝

鸡市金台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的《回复》作为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属于答复主体不适格，且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作出答复，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